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98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0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839,089,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71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827,780,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228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309,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1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1,548,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9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3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309,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81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鹏程

张鹏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838,704,3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张鹏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1,163,0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9%。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从文

周从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838,724,3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周从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1,183,0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41%。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雷

刘雷先生，获得选举票数838,704,3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刘雷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1,163,0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9%。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腾

王腾先生，获得选举票数838,733,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王腾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1,191,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10%。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笛

王笛女士，获得选举票数838,705,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王笛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1,163,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86%。

1.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力

王力女士，获得选举票数838,163,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6%；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王力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0,622,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07%。

1.0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蕊

张蕊先生，获得选举票数838,705,3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张蕊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1,164,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9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飞

魏飞先生，获得选举票数838,740,3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魏飞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1,199,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26%。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红杰

李红杰女士，获得选举票数838,74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李红杰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1,203,6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29%。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盛富

吴盛富先生，获得选举票数838,739,3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吴盛富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1,198,0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40%。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哲铭

姜哲铭先生，获得选举票数838,739,3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姜哲铭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1,198,0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监事候选人孙丽华

孙丽华女士，获得选举票数838,739,3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孙丽华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1,198,0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40%。

3.02监事候选人李雪梅

李雪梅女士，获得选举票数838,220,1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李雪梅女士，获得选举票数10,678,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罗聪律师、谭嫫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